

家长带孩子进异性更衣室 你如何看待这种尴尬

主持人:

夏季到来,带着孩子去游泳馆成了不少家长的亲子活动。但随之也带来了不少尴尬。最近有市民投诉,称自己和小姐妹去游泳,进入更衣室后,有家长带着男孩子进入更衣室。我们顿时就十分反感。相信不少父母都遇到过带着孩子进入异性更衣室或洗手间的尴尬。对此,网友们各执己见,议论纷纷。你如何看待这个现象,是否会介意孩子进入异性更衣室、洗手间?

朵拉:

我曾多次在游泳馆更衣室遇见女性家长带小男孩进来,每次都感到十分尴尬,但由于不好当面指责,更衣时只能尽量远离孩子。我觉得家长应该尊重别人的隐私。除了什么都不懂的婴儿,即便是儿童年龄较小,我还是会介意的。

时光转轴机:

我觉得孩子从三四岁开始就有性别意识了,而更衣室属于注重隐私的特定公共区域。带孩子进入异性更衣室或者浴室,方便的是家长,牺牲的却是其他人的隐私和权益,是对其他人的不尊重。

小太阳:

我是名游泳爱好者,一到夏季每周都会去游泳馆游上几次。对于带低龄男孩进女性更衣室的做法我是无法认同的。以前也遇到过妈妈带着小男孩进更衣室的,虽然孩子还小,但我总觉得很尴尬,只能默默转移到另一个位置。如果遇上一些比较调皮的男孩,再说一些童言无忌的话语,更会让现场别的女性,尤其是小姑娘感到下不了台。

出走的呱呱:

这种行为真的挺讨厌的。家长要自觉。现在的小孩子成熟很早,对异性身体感到好奇,如果过早接触,会对他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好的影响。我个人觉得最大5周岁以上就不该带进去了。我不会单独带儿子去游泳,都是等到他爸爸下班后再去的。

为爱种咸菜:

孩子年龄小,又没有接受过性启蒙教育的话,一旦看到异性的身体,还是成年人的身体,会在他们心中留下阴影,从而引发对异性身体的好奇。而小孩子又不知道如何获得这种知识,会对他们以后的身心健康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建议相关场所可以考虑设置第三个更衣室,或者设立单间,这样也方便带孩子的家长。

上弦月:

三岁以上的孩子已经有了模糊的性别意识,如果家长不加以注意,不仅给当时在场的异性造成尴尬,也不利于孩子今后身心健康成长。如果要避免这种局面,除了让爸爸担负起更多育儿责任外,健身房、游泳馆的硬件设备也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议设立一两个家庭性质的更衣室,只有更加人性化的设计才会让各方满意。

番茄柳丁:

作为一个和老公分居两地的上班族,我负责看管孩子。对我来说,带孩子去异性更衣室或洗手间,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现在很多城市在逐渐开设第三卫生间,我们也可以做类似的尝试,设立一个家庭更衣室,这样既是给家长和其他顾客方便,也照顾到了孩子的身心安全,很有必要。

离婚时遇到问题多多 详听律师解说

网友:

律师,你好,我跟老公闹离婚,他说自己借一大笔钱,离婚要我一起还。可是我都不知道什么时候借的钱,用到哪里去了也不知道。现在如果起诉的话,我要不要还呢?

浙江丽水律师事务所吕菱萍律师:

从你说的情况来看,这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分担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像你这种情况如果没有签字、借款时没有在场、款项没有打入你掌握的银行账号、事后没有还款、追认、不是为了家庭日常生活开支,债权人也没有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的话,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网友:

哦,这样子的呀,我确实不知道什么时候借的,借来干吗用的也不知道。

浙江丽水律师事务所吕菱萍律师:

如果真如你所说的话,那么就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网友:

结婚后我爸妈出钱给我们买了一套房子,是登记在我一个人名下的。那这个房子算谁的呢?是我一个人的还是两个人的呀?

浙江丽水律师事务所吕菱萍律师: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的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予,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所以根据你们的情况来说,属于你父母对你一个人的赠予,认定为你的个人财产。

网友:

我孩子才4岁,平时他不管不顾,都是我父母照顾的。如果离婚的话,孩子归谁呢?

浙江丽水律师事务所吕菱萍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满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也就是说,像你们这种情况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的话,由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决定由谁抚养。

网友:

哦,就是具体由谁抚养还不一定,对吧?

浙江丽水律师事务所吕菱萍律师:

对的,就是这个意思。

囫囵吞枣 肠被枣核戳了个洞

寂寞的老邻居:

我有位邻居黄奶奶因为腹痛难忍,自称得了盲肠炎,被家人送到了医院。结果罪魁祸首是一粒枣核。

主持人:

怎么回事?她自己吞了枣核不知道吗?

寂寞的老邻居:

知道的。之前黄奶奶听人说,一天吃三枣,终身不显老,多年来养成了一早起来,空腹吃三颗干红枣的习惯。前天早上,吃到最后一颗的时候,一不小心把枣核也咽了进去。因为之前也有过咽下果核的经历,黄奶奶一点没在意,想着和之前一样,过几天自己会排出来了。没想到,这颗枣核非但没排出来,反而在黄奶奶的体内横冲直撞,把肠子给戳了个洞。

主持人:

不是什么果核都可以吞的。

寂寞的老邻居:

是啊!刚开始她自己还一直说是盲肠炎,做了CT才确定是这颗枣核的原因。明确病因后,医生就可以对症治疗了。还好,手术很顺利,住院5天后,恢复得不错的黄奶奶出院了。她感慨,这颗枣,是她一生中最高贵的一颗红枣了。

主持人:

是的。枣核两端细长尖锐,吃的时候一定要小心,不要囫囵咽下。一旦发生误吞,要随时注意观察,有不适症状,立即就医。

老人迷路 好心人帮忙照顾

唐诗宋词:

我老父亲今年90多岁了,两年前患上了老年痴呆症。前几天,父亲外出迷路了,幸好好心的李先生发现,还帮我们照顾。

主持人:

是和家人出去走散了还是他自己出去的?

唐诗宋词:

自从父亲不幸患上了老年痴呆症后,我和弟弟们商量决定,由小弟弟照看老父亲。父亲平日喜欢待在家里,之前一直没出过什么事情。可是,那天,老父亲突然不见了,大家找遍全村都不见人影。于是,一边找一边发朋友圈找。我们正准备报警时,有个朋友打电话说,有人在隔壁村的工业区发现一位迷路老人和朋友圈里发的老人很像。

主持人:

确认后是你父亲是吗?

唐诗宋词:

是的。我和小弟赶到了现场,正是父亲。原来,当天,老人想去想去隔壁村一座寺庙祈福,刚好家里的三轮车没锁,他就骑着走了。可他骑着骑着却迷路了,后来就漫无目的地骑,直到骑摩托路过的李先生发现异常。李先生还一直照看着老人,直到我们赶到才离去。我想在这里感谢李先生的同时也提醒家人里有类似老人的一定要照看好,不要发生不必要的麻烦。今后我们也会更加用心地照看老人的。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
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
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